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660
19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 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收到的有关胁迫 措施形态和影响的答复摘要	4 - 22	3
三. 联合国文件内有关规定汇编	23 - 31	7
四. 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收到的有关防止 实施经济胁迫措施的答复摘要	32 - 39	1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应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41/165号决议的请求编写的。大会在该项决议中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扩增了范围和程度，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大会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消除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条款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威胁、或实行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

2·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深入报告，说明消除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的有效方法。编写时要考虑到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供的资料，关于监测各种胁迫性经济措施适用情况的建议，以及由于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而被违反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组织的现有标准、细则、条例、决议和其他决定的汇编；应当指出，秘书长以前就同一问题编写的报告，有：按照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38/197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39/415)，按照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39/210号决议向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40/596)和按照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40/185号决议向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41/239)。

3· 依照大会的请求，秘书长以普通照会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及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在编写本报告时，收到下列国家的复文：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还收到下列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的复文：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

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维也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处。

二。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收到的有关 胁迫措施形态和影响的答复摘要

4。各国政府在复文*中强调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突出特点产生于意图达到的目的。这一目的是通过实施旨在导致其他国家国内或外交政策变化的经济手段，从事政治和经济胁迫。这一显而易见的目的便将胁迫性经济措施与其他基本上出于经济原因而采取的限制性经济手段区别开来。一般来说，胁迫性经济措施是指政府有意授意撤回或威胁撤回通常贸易和财政关系。

5。各国政府强调，胁迫性经济措施的形态颇多，如禁止贸易和信贷、歧视性地限制进出口、管制技术出口、实行经济封锁和抵制、单方废除现行协定和对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施加具体的限制。

6。这些政府在复文中认为，胁迫性经济措施不符合并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阐明的原则。

7。一些政府强调胁迫性经济措施在一个充满信任和信心的国际经济关系中所具有的消极影响。取消胁迫性经济措施将有助于加强国际经济安全，其特点是建立稳定、可预见和可靠的国际经济关系。它们认为对相互依存所需要的管理，与采取胁迫性经济措施是不同的。

* 各国政府的复文存联合国秘书处档案备查。

8. 一些政府对某些发达国家越来越频密地诉诸于威胁或执行胁迫性经济措施，表示关注。它们强调，胁迫性经济措施最常出现在市场经济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市场经济国家与计划经济国家之间的关系中。它们着重指出，采取胁迫性经济措施对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定和严重的损害，因为相对低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现存的经济依赖程度使它们的经济变得十分脆弱。

9.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强调，在东西方经济关系下采取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往往建立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相应的政策基础之上。

10. 尼加拉瓜政府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实行的禁止贸易和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的裁决，裁决确定美国对尼加拉瓜实行禁止贸易是违反了美国和尼加拉瓜之间的《友好、商务和航行条约》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义务。尼加拉瓜所受到的经济损失，达28亿美元。由于美国所施加的压力，国际金融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停止了提供贷款。

11. 一些政府提到有人以国家安全利益理由，特别是引用总协定第二十一条（关于安全的例外），意图使胁迫性经济措施合法化。这些政府认为，总协定的有关条款不足以说明胁迫性经济措施是合法的。引用国家安全利益为理由往往出于武断的狭隘定义，而没有适当地考虑到其他国家合法的安全利益。

12. 一些政府提到了秘书长在有关这一主题的报告（A/41/739、A/40/956、A/39/415）中所载的胁迫性经济制裁的深度和广度，指出限制进出口和阻碍金融流通，包括减少援助对受影响国家所造成的损失。胁迫性经济措施使目标国家造成的损失包括失掉出口市场、关键物资不能进口和由于禁运及代用品进口所支付的更高价格，减少了出口收入。

13. 一些政府在复文中痛惜某些发达国家为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越来越多地采取胁迫性经济措施。它们强调，胁迫性经济措施不能成为寻求外交政策目标的合法手法。把胁迫性经济措施看作“经济武器”，作为最终导致在国家关系中使用武

力的阶梯的较低梯级，这种概念是违反关于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基本原则的。

14. 古巴政府在复文中指出，美国对古巴采取的立法和行政规定自1981年以来有所增加，这些规定所涉及的一些领域不仅对古巴的主要经济部门产生了不利的影响，而且也影响到很多社会方面，包括医疗保健和食品供应。古巴政府对1987年5月19日提交美国参议院财政委员会的第1228号法令草案表示关注。这一法令禁止停靠古巴港口的船只在六个月内停靠美国港口，并规定任何这样的船只倘在这一期间进入美国海关，可受到处罚。这一法令将增加运输古巴货物出口的航运费。此外，法令草案的条款将允许在向任何购买古巴糖的国家所提供的紧急安全基金中减少美国的财政援助。减少的援助等同于进口糖的价值。这一法令的目的是为了缩小古巴糖的出口市场和减少其自由兑换货币的收入。法令还将对任何接受美国贷款，然而向古巴提供补助信贷的国家实行制裁。这一措施将对古巴形成财政封锁并将影响到与一大批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美国商业部接到指示，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向美国贸易伙伴转告，美国对它们与古巴开展贸易感到不高兴。根据这一观点，这就等于试图胁迫古巴的贸易伙伴，努力将它们拉入对古巴实行经济封锁的队伍。

15. 拉加经委会提交了：一份1954—1983年期间实行经济制裁的年表，其中标明了受到影响的国家；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在胁迫性经济措施问题上所通过的决定一览表；由于1982年南大西洋冲突而设立的支持阿根廷共和国行动委员会的组织法；苏里南外交部长在拉美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第九次常会上的讲话，谴责荷兰政府中止其答应向苏里南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美国政府对尼加拉瓜实行贸易制裁的情况介绍。

16. 拉加经委会指出，1960年以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受到胁迫性经济措施影响的事例至少有18起。其中由美国采取的胁迫性经济措施是16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各一起。

17. 亚太经社会在复文中提到了1986年6月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区域

贸易部长会议以及亚太经社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贸易部长们在一项一致通过的宣告中认为，不断上升的贸易冲突以及对现行国际贸易制度的原则和规则继续遭到违反、规避和曲解对该区域的发展项目形成了严重的威胁。

18. 非洲经委会在复文中提到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三十二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见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非洲经委会主张在广意上解释“胁迫”一词，把它对国民经济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也包括在内。非洲不稳定的经济状况迫使绝大多数国家屈服于发达国家施加的政治和经济压力。很多非洲国家不得不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实行的颠覆经济的政策和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产生的严重后果作斗争。非洲经委会较详细地谈到了保护主义和结构性调整，包括限制性贸易惯例、跨国公司的作用以及与商品、债务和资源流通有关的问题。非洲经委会的结论是非洲大多数国家越来越受到发达国家所施加的外来经济和政治压力。需要在贸易、发展资金、商品安排和债务减免等领域采取一揽子紧急措施才能纠正这一状况。

19. 总协定在复文中提到了总协定缔约国在1982年11月29日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七段，其中规定，“缔约国在制订1980年代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时，个别地和集体地保证决不为了非经济性质的原因采取不符合总协定的限制性贸易措施。”¹这一保证是缔约国个别和集体作出的，不论它们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总协定指出题为“关于安全的例外”的总协定第二十一条(b)(iii)也被认为是有关的。该条除其他以外规定：“本协定所载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禁止任何缔约国采取其所认为对其安全利益的保护系属必要的任何行动。”1985年5月，尼加拉瓜要求总协定理事会审查美国为禁止与尼加拉瓜的一切贸易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与尼加拉瓜和美国之间空运和海运有关的交易事项。为此，理事会成立了一个小组，小组于1986年10月提出了一份报告，目前理事会正在审查这份报告。

20. 贸发会议注意到在制度间贸易领域，包括在与社会主义发展中国家进行的贸易中继续采取各种歧视性措施。其中有些是出于非经济原因而采取的措施。这一行动包括中止给予最惠国待遇、实行经济制裁或禁运以及一些市场经济国家在向社会主义国家出口其认为对本国安全较敏感的某种设备时扩大控制范围。这些控制主要是限制社会主义国家获得含有先进技术的某种设备。

21. 贸发会议指出，美国延长了以两年为期的宣言，其中宣布尼加拉瓜是对国家安全的一个威胁，因此有必要继续对该国实行经济制裁。如以上第18段所提，总协定理事会正在审查这一问题。

22. 贸发会议提到1987年4月20日至2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77国集团第六次部长会议的宣言，其中指出有必要：

“……严格尊重各国根据其国家计划和政策从事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和提高人民福利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能容许其他国家为了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违反多边和双边条约和协定以及国际法的目的，采取旨在施加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措施，而使这一权利受到限制（见TD/335）”。

三．联合国文件内有关规定汇编

23. 除国际社会（联合国）施加的制裁，或者在有限范围内，总协定第二十一条（关于国家安全考虑的贸易政策措施）施加的制裁外，国际法并未明文提到经济胁迫措施问题。

24. 《联合国宪章》没有明文提到经济胁迫措施。有人论述《宪章》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二条，第四款）及其提到侵略行为（第三十九条）是否可以解释为包括经济胁迫。不过，对此并没有普遍同意的解释。《宪章》本身规定会员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所采取的经济措施（第四十一条）。显然，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并不属于大会第41/165号决议所设想的胁迫措施的范围。

25. 大会有关决议载列下列各项规定：

(a) 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决议，载列《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其中第2段如下：

“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胁迫他国，以谋自该国获得主权行使之屈服，或取得任何利益。同时任何国家亦均不得组织、协助、制造、资助、煽动或纵容意在以暴力手段推翻另一国家政权之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涉另一国家之内乱。”

(b) 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载列《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其中序言部分第三项原则，第2段如下：

“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又，任何国家均不得组织、协助、煽动、资助、鼓动或容许目的在于以暴力推翻另一国政权之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预另一国内争。”

(c) 大会1973年12月17日第3171(XXVIII)号决议，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其中第6段如下：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上，实行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以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妨害其国家管辖权的行使。”

(d) 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载列《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其中第4(d)和(e)段如下：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应当建立在充分尊重下列原则的基础上：

“…

“(d) 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实行自己认为对自己的发展最合适的经济和社会制度，而不因此遭受任何歧视；

“(e) 每一个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充分的永久主权。为了保卫这些资源，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采取适合于自己情况的手段，对本国资源及其开发实行有效控制，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自己的国民，这种权利是国家充分的永久主权的一种表现。任何一国都不应遭受经济、政治或其他形式的胁迫，以致不能自由地和充分地行使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

(e) 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 (XXIX)号决议，载列《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其中第32条如下：

“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f) 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载列“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26. 此外，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于1969年5月23日通过《禁止以军事、政治或经济胁迫缔结条约宣言》，并使它成为会议最后文件的一部分。

27. 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的范围内引起了在国际贸易关系上采取经济胁迫措施问题。总协定原则上禁止缔约国之间采取歧视性贸易行动。虽有这项原则（体现于第一、第二和第十三条），在“第二十五条的不适用条款”和“因与安全有关而设定之例外的第二十一条”之下为基于基本上非经济原因采取歧视性行动留下了余地。

28. 在1982年11月总协定部长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里，确认“直到缔约国决定对第二十一条作正式解释时”，有必要为其适用订立程序性准则。

29. 1982年11月29日总协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总协定部长宣言》第7（三）段中规定，缔约国设法“……不采取不符合总协定的基于非经济性质的限制性贸易措施”。

30. 贸发会议1983年7月2日第152(VI)号决议²确定了可以采取的意图胁迫或可以理解为如此的各种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与《宪章》不相容或违反多边合同契约的贸易限制、封锁和禁运。

31. 贸发会议第一届大会通过的国际贸易关系和促进发展的贸易政策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原则，³尤其是第一项一般原则、第二项一般原则和第三项一般原则，在经济胁迫措施的使用方面是确实有关的。

四. 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收到的有关 防止实施经济胁迫措施的答复摘要

32. 各国政府表示，施加经济胁迫措施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文件所确立的基本原则。 它们强调，消除经济胁迫措施的关键是各国作出政治承诺，谴责采取胁迫措施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不相容，保证严格遵守现行各项原则并放弃使用经济胁迫措施。 有关联合国机构应该采取坚决步骤确保会员国确立和执行彼此的政治承诺。

33. 有些国家政府要求详细说明现行各项原则和规则，以便明确讨论经济胁迫措施及其影响的具体性质。 它们认为，总协定第二十一条(关于安全的例外)将需要更精确的解释，防止其滥用为采取经济胁迫措施的借口。 具体规则的主要目标应该是防止使用经济胁迫措施为追求政治目标而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工具。

34. 有些国家政府提议设立一个对使用经济胁迫措施(种类、形式、察觉的意图、后果、施加的国家和受影响的国家)加以监测的机制。 这些将作为客观评价这种措施和共同努力达成协议的基础，以便减少和消除现行的经济胁迫措施并防止今后施加这种措施。

35. 尼日利亚政府提议，联合国应当设立一个早发警报机制，可以通过秘书长对会导致单方面施加经济胁迫措施的潜在冲突局势加以监测并提供意见。 如果采取了经济胁迫措施，秘书长应该立即提醒国际社会注意，以考虑并确定遭受破坏的多边协议。 这应该使个别国家政府能够评价这个问题并对这种局势决定适当的行动。

36. 古巴政府提议下列措施：

(a) 联合国应该设立一个内部机制，在政府间架构之内，使这个机制能够在这种违反国际法措施存在的期间长期地处理经济胁迫措施问题；

(b) 应该设计一个灵活的制度来确立一种办法，当某一发展中国家是这种措施的目标时立即通知秘书长，以便可以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适当的情报。

37. 拉美经委会提出下列结论：

(a) 绝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准备谴责对该地区的一个国家所施加的胁迫措施；

(b) 关于表达这种共同意向的渠道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达成协议，虽然拉丁美洲国家为此目的曾经设法使用现有的许多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如拉美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和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几乎在所有情况下，区域行动都没有超出发表共同宣言或谴责的范围；

(c) 有必要设立适当的论坛，把希望对受影响国家表示团结与支持的国家聚在一起；并且有必要对反对经济胁迫措施可以采用的工具和措施有更清楚的认识。极端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下定决心赞成和执行具体行动以对抗经济胁迫措施。

38. 贸发会议提议，考虑到经济胁迫措施和涉及的工具的范围，大会应该经常审查这种措施的使用并考虑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其蔓延。

39. 对上述概念有更清楚的了解，足以促进对经济胁迫措施的持续监测。因此，在监测这些措施方面，也可以进行详细阐明这个概念的工作。

注

- ¹ 见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和选定文件,补编第二十九号》(销售品编号 GATT/1983-1),L/5424号文件。
- ²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卷一,《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83.II.D.6),第一部分,A节。
- ³ 《同上,第一届会议》,卷一,《最后文件和报告》,第三部分,附件,A.I.1号建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64.II.B.11)。
